

工商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委員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向委員闡述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工作，包括該公司轄下的工業邨項目。

背景

2. 科技園公司是於 2001 年 5 月 7 日經合併由三間機構(即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而成立的法定機構，由政府全資擁有。科技園公司的成立，是為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科技的研究發展及應用提供便利，並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第 6(1)條)。科技園公司負責運作和管理位於大埔白石角的香港科學園；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三個工業邨；以及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營運場所。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設有技術支援中心，並於科學園和創新中心推行培育計劃，以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和設施。

架構及管理

3. 科技園公司由董事局(現任成員名單見附件)負責管理。董事局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並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出任董事局的當然成員。科技園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科技園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科技園公司的財政狀況

4. 當科技園公司在 2001 年 5 月 7 日成立時，其法定資本為 1,836,397,594 元。2001 年 7 月 6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24.35 億元向科技園公司注資，並由該基金借出 10.43 億元予該公司，以發展科學園第二期。政府已於 2006 年 10 月完成注資，而科技園公司亦準備在適當時動用貸款。

5. 科技園公司在 2001/02 年度錄得 5,100 萬元的營運盈餘，其後在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分別錄得 4,500 萬元、4,300 萬元及 1,100 萬元的虧損。在 2005/06 年度，科技園公司錄得 6,300 萬元盈餘^{註解 1}。至於 2006/07 年度，我們預計科技園公司會有 2,420 萬元的盈餘。

6. 每年 11 月，科技園公司的管理層會擬備年度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並呈交董事局討論和批核，再於 2 月 1 日前提交予財政司司長批核。

^{註解 1} 請參閱每年(2002 年至 2006 年)11 月提交立法會的科技園公司年報。

香港科學園

科學園及組群發展

7. 政府為應用研發活動提供了多項科技基礎設施，而科學園正是這策略中的旗艦項目。科學園按照組群概念，分三期在 22 公頃土地上發展，所涵蓋的四個領域為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生物科技和精密工程。

8. 第一期於 2004 年 10 月竣工。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為止，在第一期的可出租面積中，約有 816 000 平方呎或 89% 已由 100 個批准入園的租戶租用或預留。若計及準租戶，出租率大約為 97%。電子組群是園內規模最大的組群，共有 39 名批准入園租戶（佔批准入園租戶總數的 39%），租用了可出租總面積的 43.2%。其次分別為資訊科技及電訊（32 名批准入園租戶，租用了可出租總面積的 31.4%）、精密工程（17 名批准入園租戶，租用了可出租總面積的 20.1%）及生物科技（12 名批准入園租戶，租用了可出租總面積的 5.3%）。約半數批准入園租戶為香港公司（佔總數的 53%），餘下則為非本地公司（47%）。就面積而言，香港公司租用了總面積的 42.3%，而非本地公司則租用了 57.7%。

9. 科學園第二期將由 2007 年年初至 2009 年分階段落成，提供 11 座大樓，包括專用實驗室大樓、研發辦公大樓及更多的實驗室設施。科技園公司現正全力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宣傳科學園第二期，並與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合作，該等機構的龐大網絡遍及本地及全球公司。科技園公司的目

標，是在 4 個重點科技組群招募 150 間公司入園：電子(40%，60 間公司)、資訊科技及電訊(20%，30 間公司)、精密工程(20%，30 間公司)及生物科技(20%，30 間公司)。

10. 科學園的租戶至今已創造了約 1 700 個新職位，當中 85% 與研發有關，在運作首三年的總投資額約 47 億元。科技園公司現正研究科學園第三期的需求，並計劃於 2007 年年初向政府提出發展計劃。

技術支援

11. 科學園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促進技術組群的發展，其技術支援中心現時包括集成電路設計／開發支援中心、知識產權服務中心、材料分析實驗室、光電子開發支援中心、生物資訊中心及無線通訊測試實驗室。科學園按分擔成本的原則，提供收費的中央設施和設備，旨在減低產業從事高增值活動的門檻，並建立產業組群。

培育計劃

12. 科技園公司推行“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低成本的辦公地方，並提供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方面的協助。在 2006 年，科技園公司擴大培育活動的範圍，推出新的計劃，支援新成立的設計公司(見下文第 21 段)。科技園公司亦於 2006 年 4 月推出小型科技／設計企業計劃，在現時的培育中心以普通租戶的價格，為剛完成培育計劃的公司提供支援服務和辦公地方，協助他們繼續成長，發展成健全的企業。

13. 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已有 222 間科技公司參與這項計劃，當中 70 間仍在接受培育。18 間培育公司其後成為科學園的租戶。在 2005/06 年度，培育公司共提交了 19 宗專利或商標申請，贏取了 32 個技術及管理獎項^{注解 2}；此外，有 18 間培育公司得到天使或創業投資基金垂青，共取得 6,923 萬元的資金。科技園公司計劃每年支援超過 100 間科技培育公司。

工業邨

14. 工業邨為擁有新型或經改良技術和工序而不能在多層工廠或商業大廈內運作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公司，提供已發展的土地，透過擴展香港的經濟基礎並提升技術水平，促進香港經濟的整體發展。

15. 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工業邨分別在 1978 年、1980 年和 1994 年啟用，佔地共 217 公頃。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約 86% 的可租用總面積已由 141 名批准入邨的用戶租用或預留。大埔和元朗工業邨的用地已全部批出，而將軍澳工業邨亦已批出 62% 的用地。

16. 在 28 多年前面世的工業邨，現正面對本港經濟和工業形態轉變帶來的挑戰。另一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推行，為香港提供了一項自由貿易協議，所有出口到內地的香港貨物，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安排》為各行各業帶來更多吸納外來投資的機會，例如，生

^{注解 2} 培育公司提交的專利和商標申請涉及多個範疇，包括電子及環保行業。培育公司贏取的技術及管理獎項包括地區和本地的獎項，例如香港工業獎、香港電子業商會創新科技獎和香港數碼娛樂傑出大獎等。

產高質素中醫藥專利藥物和營養保健產品的新公司，已有進駐工業邨，並成立研發、品質保證和物流中心，以從事環球中醫藥業務。此外，工業邨又促進外來投資，約有四成的承批人來自內地和海外的公司。為應付不斷蛻變的製造業和越來越重要的服務業，當局於 1990 年將獲准在工業邨進行的活動範圍擴展至製造業支援服務，其後又於 1998 年擴展至服務業。

17. 科技園公司現正計劃進行全面的研究，以查察工業邨在區內整體經濟及工業環境下的定位。該項研究會就工業邨的特殊產業用地需求、入邨條件、地價競爭力、租務管理政策，以及需否興建第四個工業邨等事宜，進行檢討。現時，科技園公司的管理層正積極加強善用工業邨用地及樓宇。

創新中心

18. 創新中心的大樓前稱工業科技中心，於 1994 年落成，由當時的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在 2001 年 5 月併入科技園公司)管理。該中心樓高七層，樓面面積達 24 000 平方米，讓科技公司和參與科技園公司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公司進駐，並設有舉行研討會和培訓課程所需的設施。

19. 2004 年 6 月，政府推出設計智優計劃^{註解 3}，鼓勵各行各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該計劃包括成立創新中心，為設計

^{註解 3} 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項目，即“設計支援計劃”和“創新中心”。獲撥款 1.8 億元的設計支援計劃包括四項資助計劃，為與設計或品牌有關的研究項目、鼓勵設計業與企業合作的項目、專業持續進修課程，以及推動設計文化的項目，提供資源上的支援。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設計智優計劃已為 48 個項目提供 5,200 萬元的資助，當中包括一連串的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展覽、設計比賽、培訓課程和設計研究。

師和用戶提供一站式的設計服務，發展和推廣不同的設計服務，並提升香港作為區內設計樞紐的地位。創新中心提供以下服務：

- 為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提供培育服務；
- 出租辦公地方予設計公司；
- 舉辦與設計有關的展覽、研討會和工作坊；
- 設立與設計有關的資源中心；以及
- 為專業設計師和使用設計服務的業界人士安排交流和聯繫的活動。

20. 科技園公司視設計為支援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重點範疇之一，並與香港設計中心^{註解 4}建立策略伙伴關係，推動創新中心的發展。

21. 當局已於設計智優計劃的 2.5 億元撥款中預留 4,500 萬元，支援位於創新中心的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以發展和舉辦與設計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又預留 2,500 萬元，用作資助科技園公司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該計劃旨在支援各範疇中新成立的設計公司，包括產品設計、視覺及媒體藝術、品牌建立及包裝、珠寶、時裝及室內設計等，預期在五年內支援 50 間培育公司。

22. 創新中心的裝修工程已經完成，並由行政長官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主持開幕典禮。裝修後的創新中心提供專門的設施，以舉辦與設計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創新中心內現有的科技

^{註解 4} 香港設計中心在 2001 年成立，是進一步推動設計業發展的基礎設施機構。該中心由本港四個主要專業設計團體共同成立，即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和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該中心的目標是推動設計工作成為增值的活動、提高設計水平、推動與設計有關的教育，以及將香港提升為創新和創意中心。

公司和科技培育公司正陸續遷往科學園，以騰出更多空間予設計公司和設計培育公司。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創新中心共有 11 間設計公司租戶和 13 間設計培育公司。

23. 鑑於香港設計中心舉辦的活動的質量與日俱增，我們現擬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一億元，支援香港設計中心未來五年以創新中心為基地的運作。

結語

24. 政府的政策是因應市場需要，透過資助計劃和基礎設施支援，為本港高增值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環境。科技園公司是政府成立的法定機構，是本地科技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科技園公司會貫徹其目標，在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工商及科技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香港科技園公司

董事局成員

主席

羅仲榮議員，G.B.S., J.P.

成員

浦祿祺先生，B.B.S., J.P.

陳阮幸賢女士

蔡楚清先生

朱鈞林先生

龔念祖先生，J.P.

許浩明博士，J.P.

葉玉如教授

劉遵義教授

李承仕先生，G.B.S., J.P.

唐慶年先生，J.P.

黃啓民先生，J.P.

王明鑫先生，J.P.

楊志雄先生

公職成員

何宣威先生，J.P.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科）

（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副署長或任何助理署長為候選成員）